

考試科目	幼兒教育	所別	幼教所 1621	考試時間	→ 月 16 日 星期日 第 4 節
<p>一、請從批判理論角度來評論目前台灣幼教領域之課程與教學上的問題 (25%)</p> <p>二、請闡述三種閱讀教學之理論並以實例說明其教學策略 (25%)</p> <p>三、請針對國內人口變項之生態情形，提出你認為三項最重要之幼教政策、看法及理由 (25%)</p> <p>四、我國以兒童為中心教育法體制分散在憲法、法律與命令之中。試分別回答下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兒童在我國現行法如何定義？(5%) 2. 請儘可能舉出憲法或法律有關保障兒童教育或其他權利之規定 (10%) 3. 法治國中有所謂「法律保留」原則，其內容為何？兒童是否亦為憲法保障基本權的權利人？理由為何？(10%) 					
備考	試題隨卷繳交				
命題委員：	(簽名) 97 年 2 月 日				

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
 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
 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